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建仁
傳真：03-8225684
電話：03-8227171#262
電子信箱：peterjche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主歲字第1060000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AC1060000339_Attach0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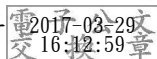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為<http://www.dgbas.gov.tw/政府會計/內部審核>），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3月28日主會財字第1061500062號書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訂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網址為<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爰旨揭手冊不重複收錄，各機關併請自行參閱。
- 三、檢附原函文1份。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106/03/29



1060000874